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水利局

文件

清自然资行批发〔2024〕4号

关于试行依托清远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实现管道外线工程前期策划的通知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落地投产。在市（清城区、清新区）范围管道外线工程项目，试行依托清远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实现在线前期策划沟通，具体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范围：

本通知管道外线工程为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工程（包括：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用水外线接入工程建设项目、天然气外线工程、通信管线外线工程、排水管线工程）。

二、业务流程要求：

管线服务单体依托清远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发起项目策划，将项目路径方案发送给电力、用水、燃气、通信、排水等管线服务单位征求意见(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同步发送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水利、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项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内容进行校核审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上反馈意见及要求。

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项目策划生成功能审查的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可不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意见征集，以进一步简化程序提升审批效率。

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随着改革深入，本通知将进行动态调整。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水利局

2024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清远市水利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

2024年5月31日印发
